

前10个月主要指标持续改善

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1%，货物进出口总额前三季度同比微降0.2%转为增长0.03%……15日发布的前10个月经济数据显示，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主要指标持续改善，但国内需求仍显不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要付出更多努力。

从生产端看，生产供给稳中有升。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比上月加快0.1个百分点。从需求端看，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拉动作用持续发挥。前10个月，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9%，比1至9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0.03%，10月份同比增长0.9%，月度、累计增速双双转正，扭转了外需走弱的局面。就业形势总体稳定。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与上月持平。

值得注意的是，新动能持续增长。从新产业看，10月份，规模以上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3%，规模以上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9.2%和53.2%。从新产品看，10月份，新能源汽

车、太阳能电池、多晶硅产量同比分别增长27.9%、62.8%、54.1%。

“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两个方面来看，10月份国民经济延续持续恢复向好势头，经济发展的韧性、活力和潜力继续显现。”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说。在看到经济发展态势恢复向好的同时，一些经济指标的波动也表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内需求仍显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刘爱华说。

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前10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9%，比1至9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3%，降幅比1至9月份扩大0.2个百分点。

“从长期看，目前我国人均GDP刚超过1.2万美元，城镇化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住房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依然较大。未来，随着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深化落实房地产有关政策，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逐步建立，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

和高质量发展。”刘爱华说。

经济景气水平有所回落。10月份，受国庆假期和节前部分需求提前释放等因素影响，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5%，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

刘爱华表示，要放在经济恢复期的大背景下观察PMI的波动。既要看到季节性因素影响，也要分析内在结构变化，如10月份生产指数仍高于临界点，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持续4个月位于较高景气区间。“但PMI的构成指数中，10月份新订单指数为49.5%，比上月下降1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市场需求仍显不足。”她说。

刘爱华说，经济运行总体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商品和服务需求持续恢复。广义货币保持较快增长，市场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基于这些因素判断，下阶段价格低位运行的状况将会逐步缓解，不会出现通货紧缩。

“随着宏观政策效应继续释放，需求改善对生产带动作用将会进一步增强，加之产业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经济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态势。”刘爱华说。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IMF上调中国今明两年经济增速预期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前上调了对中国今明两年经济增速的预期，与此同时，也关注到中国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进展。相关表态背后，释放出国际机构看好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积极信号。

三季度是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关键期。7月份以来，受国际复杂局势、国内高温天气和部分地区严重洪涝灾害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部分经济指标增速有所放缓。随着一系列促进经济恢复

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显效，今年前三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仍达到5.2%，为实现全年5%左右的预期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IMF将中国2023年GDP增长预期从之前的5%上调至5.4%，也将同时上调2024年GDP增长预期上调。对此，IMF第一副总裁吉塔·戈皮纳特表示，增速上调的原因是由于三季度中国经济增速强于预期以及中国近期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她说，

“中国经济有望实现2023年的增长目标，反映出新冠疫情后的强劲复苏。”

IMF注意到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并于10月宣布增发1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这些成为其看好中国经济的政策支持。戈皮纳特还表示，“我们认为中国不会出现通货紧缩的情况，目前中国的通货膨胀仍然处于合理范围。”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以文“华”之光绘彩“庄”之景

经开区华庄街道文化高质量发展综述

文化长河奔涌向前，时代号角催人奋进。近年来，经开区华庄街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精髓要义，牢牢把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任务要求，从华庄街道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因势，大力推进街道文化事业和产业，以文“华”之光，绘彩“庄”之景，笔走龙蛇，铺展开文化高质量发展的华庄新画卷。

一、以文筑魂，绽放凝心聚力的思想之美

文以化人。华庄街道始终把思想引领作为文化高质量发展的第一使命，以文化的力量、文艺的形式、文明的价值在职工群众中举旗定向，凝心聚力、导人向善，引人向美。思想宣讲热气腾腾。思想是文化的核心。近年来，华庄街道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阵地为依托，常态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通过“专业+专长”叠加融合，不仅邀请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开展专题讲座，同时吸纳退休老党员等融入“百姓名嘴”队伍，通过锡剧表演、演讲比赛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融入普通百姓心。文明实践虎虎生风。文明是文化的精华。走进华庄街道，“传旗华庄”宣讲志愿服务队、“情韵华庄”群文志愿服务队、“法治华庄”志愿服务队、“悦享书香”志愿服务队、“健康一生”应急急救队、“护苗有我”志愿服务队等10支志愿服务队让文明的印记镌刻在大街小巷，印刻在人心深处，从一个人带动一群人，从一群人带暖一座城，文明的风尚在华庄澎湃奔涌。华庄精神文以载道。华彩岁月，庄重以书。华庄人把编史修志作为崇文重教的重要举措，组织力量编修《华庄志》，钩沉华庄发展，立传华庄乡贤，提炼华庄精神。在编撰《华

庄志》的同时，华庄街道还启动了记录乡镇企业发展与小城镇建设互动的纪实采访，在发展的时间轴上探讨“解放思想、敢为人先、艰苦创业、攀高比强”的新时代华庄精神，点亮精神之火。

二、以文塑形，勾勒移步换景的文脉之美

文因脉而存，脉以文而灵。近年来，华庄街道坚持打开文化视野，拓展文化空间，重塑文心印迹，精修文脉动线，全面呈现新时代华庄街道美好的文化形态、姿态和质感。让文化地脉活起来。上半年，经开区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华庄粮仓提升改造主体结构全面封顶交付。项目对原有华庄粮油管理所及其北侧部分原有筒仓、烘干房及生产车间实施改造，在保留原有小工房的同时新建沿街商业、历史长轴及地景建筑，将成为历史沧桑与现代活力兼具的引领性的文化地标，进一步盘活、激活华庄历史文化与商业文化。让文明阵地强起来。华庄街道在极具年代感的镇中公园附近，建成总面积约1500平方米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构建“道德讲堂”“拾光书屋”“扫黄打非”宣教点、青少年科普教育等多功能区域，搭建起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等综合性平台。同时，通过“传旗华庄”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整合电视媒体平台，打造触手可及的“线上”阵地，实现线下线上阵地融起来强起来。让华庄文脉动起来。华庄街道坐拥巡塘古镇、华庄粮仓、国际博览中心、小溪港鱼归公园、镇中公园、瑞景公园等文化景点，既有古色古香的古镇文化神韵，也有粮安天下的粮农文化底蕴，还有博览现代工业文明气韵，更有绿色华庄的生态美韵，街道以匠心打通文脉

关节，畅通文脉动线，让华庄文脉浮光跃金，闪耀出新时代“文华之光、彩‘庄’之景”的文脉文韵。

三、以文惠民，尽享其乐融融的人和之美

文化能为民所用，才更具澎湃持久的生命力。近年来，华庄街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出一系列以文惠民的特色举措，让文化精美彩刷新焕新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网络文化季大放异彩。多年来，华庄街道坚持举办网络文化季，深受群众和网友的好评和喜爱。今年的华庄街道网络文化季如约而至，红色诗歌朗诵、文化古迹摄影、“话诗意中秋抒家国情怀”、“重温红色历史 阅读陪伴成长”等八大主题活动较之往届在形式和内涵上全新升级，涵盖朗诵、摄影、阅读、文明实践等不同维度，参与人数达10万+，文化活力更加蓬勃。“悦读华庄”书香氤氲。读书丰底蕴，书香润华庄。街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引入社会公益组织，打造“悦读华庄”品牌，针对辖区内小学生，每月开展2场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阅读活动，引导青少年在氤氲书香中品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今年，还继续提升和改造阅读空间，成功挂牌街道级“钟书房”，为群众打造更加优质、舒适的阅读家园。“匠心菜园”绿意盎然。着眼为孩子营造清朗文化氛围，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联合团工委、关工委等与中铁十七局形成了资源共享、活动联办的友好共建机制，联合打造“匠心菜园”青少年校外教育品牌，青少年通过辛勤耕耘和持续扮靓位于中铁十七局的菜园和书田，既体验了回归自然的劳动课程，也感受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的读书氛围，让青少年的身心收获无比的满足和愉悦。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锡经告字[2023]15号

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9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编号 | 地块名称 | 土地位置 |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供地条件 | 土地出让金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出让年限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 | | | |
| 锡国土(经)2023-75 | XDG-2023-94号地块 | 梁溪区蓉湖南路与大池路交叉口西北侧 | 24361.9 | 居住用地 | >1.0,且≤2.53 | ≤25% | ≥30% | 住宅建筑≥12层,且<80m(建筑总高度);非住宅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 净地 | 58511 | 11703 | 居住用地 70年 商业用地 40年 |
| 锡国土(经)2023-76 | XDG-2023-87号地块 | 锡山区厚桥街道厚丰路和长吉路交叉口西南侧 | 43895 | 居住用地 | >1.0,且≤2.0 | ≤30% | ≥30% | 住宅建筑高度为≥11层且≤18层,其他建筑≤12m。 | 净地 | 96569 | 19314 | |
| 锡国土(经)2023-77 | XDG-2023-88号地块 | 锡东新城商务区锡东大道与鑫安商贸城路交叉口东南侧 | 19975 | 居住用地 | >1.0,且≤1.2 | ≤30% | ≥30% | 住宅建筑高度为4层-11层,其他建筑≤12m。 | 净地 | 32360 | 6472 | |
| 锡国土(经)2023-78 | XDG-2023-86号地块 | 锡山区东亭街道太湖大道与东亭路交叉口东南侧 | 36481 | 居住、商业用地(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10%,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 | >1.0,且≤2.0 | ≤30% | ≥30% | 住宅建筑高度为≥6层且≤26层,其他建筑≤12m。 | 净地 | 87868 | 17574 | |
| 锡国土(经)2023-79 | XDG-2023-85号地块 | 锡山区东亭街道友谊路西、春新路南 | 23269 | 居住用地 | >1.0,且≤1.8 | ≤30% | ≥30% | 住宅建筑高度为≥6层且≤18层,其他建筑≤12m。 | 净地 | 56544 | 11309 | |
| 锡国土(经)2023-80 | XDG-2023-89号地块 | 锡山区东港镇东港大道与联群路交叉口西南侧 | 55545 | 居住用地 | >1.0,且≤1.5 | ≤30% | ≥30% | 住宅建筑高度为6层-11层,其他建筑≤12m。 | 净地 | 52491 | 10499 | |
| 锡国土(经)2023-81 | XDG-2023-84号地块 | 滨湖区蠡湖大道与金城西路交叉口东北侧 | 6533.3 | 居住用地 | >1.0,且≤1.15 | ≤30% | ≥30% | 住宅建筑≥4层,且≤6层;其他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 净地 | 14275 | 2855 | |
| 锡国土(经)2023-82 | XDG-2023-83号地块 | 新吴区新宅路与薛典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 104470.3 | 居住用地 | >1.0,≤1.6 | ≤30% | ≥30% | 住宅建筑6层-14层;其他建筑≤12米;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 净地 | 158795 | 31759 | |
| 锡国土(经)2023-83 | XDG-2023-62号地块 | 梁溪区中山路与全昌路交叉口西南侧 | 61378.3 | 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5%,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1%且不超过1000㎡) | >1.0,且≤2.17 | ≤35% | ≥30% | 住宅建筑≥4层,且≤18层,其中建筑高度控制区内住宅建筑≥4层,且≤6层;非住宅建筑≤24m;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 净地 | 170017 | 34004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被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禁止进入无锡土地交易市场竞买土地的单位,不具备竞买资格。申请人可独立申请,也可联合申请。其中锡国土(经)2023-75为定销商品房,锡国土(经)2023-83为部分定销商品房。所有地块竞买人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要求。特别提醒:地块具体竞买条件均详见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资料(下称“挂牌出让文件”)。

三、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中共江苏省委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

定。

四、竞买人须说明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贷款或预付款,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同一地块,同一竞买人只能提交一次竞买申请(含联合竞买)。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法人视为同一竞买人;凡与竞买人之间有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投资等关联关系的法人,也视为同一竞买人,但竞买人的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或非实际控制人除外。如违反出让公告,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竞买保证金,并取消竞买资格,竞买人一年内不得参加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挂牌出让活动。

五、挂牌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一)网上公告及下载挂牌出让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04日17时00分止;

(二)网上竞买申请及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7时30分止;

(三)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4日09时30分止;

(四)网上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23年12

月14日09时30分。

六、特别提醒:在挂牌期每个竞买人必须有一次有效报价,且可以以多个加价幅度多次报价。

七、本批次限时竞价至当日19时00分,已启动限时竞价程序的地块于当天完成竞价,其余地块在第二天09时30分继续开始下一地块

的限时竞价,依次类推。

八、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内容为准。

九、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挂牌出让公告》有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无锡市文华路199号 | 0510-85726069 | 钱雯婷 |
| 锡山分局 |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南路2号 | 0510-88210092 | 刘晓霞 |
| 惠山分局 | 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16号 | 0510-83595926 | 许亦超 |
| 滨湖分局 | 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78号 | 0510-85139152 | 华立飞 |
| 新吴分局 |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9号 | 0510-81021512 | 王倩 |
| 梁溪分局 | 无锡市梁溪区学前西路2号 | 0510-85731007 | 王荣其 |
| 经开区分局 | 无锡经济开发区万新路77号 | 0510-80580253 | 任益宽 |
| 公告网址 | http://zrzy.wuxi.gov.cn/ | | |
| 无锡自然资源交易专栏 | http://zrzy.wuxi.gov.cn/zrzyzl/index.shtml | | |
| 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 http://zrzy.wuxi.gov.cn/zrzyzl/gjysjdwswsjxt/index.shtml | | |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15日